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陳進財

洪嚮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暘工程行即陳彥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依原告民國114年2月5日陳報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4,000元【計算式：違約金300,000元＋租屋合約（含水電）114,000元＋裝修天花板及房間180,000元＋損失費200,000元＋工程款540,000元＝1,334,00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丁于真